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用的设备及财产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8010646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尽管被保险人租用的设备及财产不在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范围内,本合同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租用的设备及财产,但被保险人应在租用设备或财产 30 日内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应按主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